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文件

附五〔2016〕93号

关于制定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聘请兼职教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加强医院学科建设，实施人才强院战略，促进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，提升医院综合实力，带动学科发展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聘请兼职教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
2016年4月18日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聘请兼职教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医院学科建设，实施人才强院战略，促进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，提升医院综合实力，带动学科发展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、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；具有优良的团结协作精神；

（二）为国内外知名医学院校或医疗机构专家，在相关临床专业及科学研究领域学术造诣深厚，在国内外同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；

（三）能指导本学科开展医疗技术或科研工作，能够在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能够胜任所聘的岗位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；

（五）除上述条件需同时具备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院士；
2. 已入选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；
3. 已入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；
4. 获自然科学基金委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；

5.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负责人；
6. 已入选广东省“珠江学者岗位计划”；
7. 已受聘国内外知名高校教授或正高级岗位、博士生导师；
8. 临床知名专家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- (一) 关注医院发展，为医院建设献计献策；
- (二) 协助相关学科做好学科发展的规划和建设；
- (三) 协助所在学科申报或联合申报科研项目；
- (四) 招收或指导、合作培养研究生，指导医教研青年骨干人才的职业发展；
- (五) 开设前沿性、交叉性的学术讲座，带动医院的学术活动，活跃医院的学术气氛；
- (六) 协助医院做好人才引进工作，为医院发展推荐德才兼备的各类人才。

三、岗位设置

(一) A类兼职教授

来院参与相关学科的医疗、科研及教学工作，每年来院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；指导相关学科发表SCI收录论著，培养或指导博士研究生；指导或联合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
聘请专家为两院院士的，可另行约定来院工作时间及任务。

（二）B类兼职教授

根据医院和相关学科的需要，不定期来院指导相关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医教研工作。

（三）C类兼职教授

根据医院和相关学科的需要，参与相关学科的门诊、手术、教学查房，开设学术讲座等。

四、聘请程序

（一）由专科按照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聘请兼职教授呈报表》，并附拟聘者主要成果材料、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，报医院人事部门按程序审批。

一般程序：

1. 同行专家推荐。至少请三名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国内知名教授，对拟聘专家人选的学术水平、与我院合作的可能性及对我院可能做出的贡献等进行评议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2. 医院评审专家组评议。评审专家组由医院从学术委员会成员中抽取3~5人组成，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。

简易程序：

符合第一条第（五）款1至6项之一者，可按简易程序，由专科填写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聘请兼职教授呈报表》报人事科呈医院审批。

(二) 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; 医院颁发聘书; 由专科与受聘专家充分沟通, 达成工作协议, 并报人事科备案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(一) 兼职教授聘期一般为两年。实行岗位目标任期责任制。聘任目标任务书中明确规定聘期、岗位职责、待遇、聘任双方的权利、义务等;

(二) 实行院、科两级管理。医院应为兼职教授履行岗位职责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, 支持其完成任期目标; 各相关部门应尽可能为兼职教授的工作、生活提供便利条件;

(三) 聘任期满后由医院和所在专科进行考核。考核合格的, 确有需要, 可以报医院审批后连续聘任;

(四) 医院根据聘任目标任务书执行情况, 有解聘的权利, 受聘专家也可根据情况向医院提出辞聘。受聘专家有以下情况之一, 院方有权终止聘任:

1. 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的;
2. 损害医院利益的, 或做出有损医院声誉事情的;
3. 经考核, 未能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的。

(五) 兼职教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人事科负责。

六、相关待遇

(一) A类兼职教授: 按年度发放特聘费(见附件), 由医院

和专科共同承担。第一个聘任周期，第一年由医院和专科按照 7：3 的比例承担，第二年承担比例调整为 5:5；第二个聘任周期起比例为 3：7。

具体参与门诊出诊、主持开展复杂疑难手术等工作的，按相关项目规定的待遇执行。

（二）B 类、C 类兼职教授：按参与项目支付酬劳，具体标准按相应项目规定。

（三）兼职教授所在科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相应岗位奖励金。

（四）医院原则上不再承担交通和食宿费用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A 类兼职教授特聘费发放标准表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院长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校对：院长办公室 王雷刚